

發方式	110年8月3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第 076 號	
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鄭皓元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6
 傳真：02-23070245
 電子信箱：hycheng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00092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函及附件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96年8月30日經商字第09602420380號令發布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點規定之解釋業經該部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7月26日交路消字第1100017684號函轉經濟部110年6月18日經商字第11002413831號函辦理。(影附)

正本：本局監理組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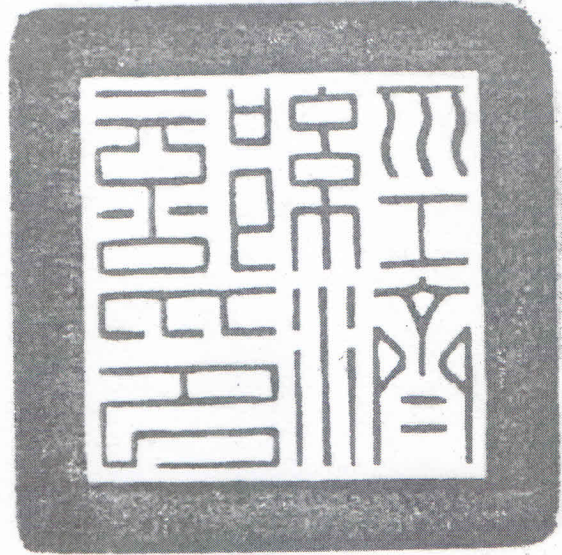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許鈺璋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13830號



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經商字第○九六○二四二○三八○號令發布有關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之解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

部長 王美花